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谢朋村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股东苑成军先生、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波先生暂未回复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78.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200 万元、上限 8,4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538,462 股至 1,076,9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8%至 1.5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20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8,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8.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538,462 股至 1,076,9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8%至 1.5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54,683	50.19	35,193,145	50.97	35,731,606	5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94,256	49.81	33,855,794	49.03	33,317,333	48.25
总股本	69,048,939	100.00	69,048,939	100.00	69,048,939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694.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8,043.00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 8,400.00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7%、6.0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谢朋村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股东苑成军先生、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波先生暂未回复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谢朋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477.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66.6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1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 年 8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A9078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27,946.85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6,977.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9,726.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650.16	55,650.1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实际需要投入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5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原料供应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有序恢复人造板生产。

● 公司人造板业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284.7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6.57%。

● 本次临时停产预计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临时停产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和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美木业”）响应《2023 年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实施方案》关于主动错峰避峰、主动调整生产的要求，综合考虑夏季木材原材料收购淡季，结合生产计划安排和设备检修维护，公司人造板生产计划临时停产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复产情况

公司人造板生产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有序恢复，目前鸿腾源新二线开机运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结合原材料收购以及订单需求合理安排其他两条生产线的生产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临时停产预计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关品方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关品方先生因个人健康及时间安排的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关品方先生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在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截至本公告日，关品方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关品方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概述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布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绍兴布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由公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绍兴布泰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绍兴布泰法人主体资格已予注销。

至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由于绍兴布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变化，公司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 6222271 号

发明名称：一种玻璃纤维生产装置

专利号：ZL 2022 1 0080881.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24 日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李金龙、杜甫、郑丽娟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8 月 11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